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醫療服務

- (a) 在香港接受醫療服務
- 第 900 條
3/92
- 12/99
- 5/2008
- (1) 合資格人士及其家屬，可免費獲得醫療意見及診治、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6 條)，但這些福利只限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機構所提供。
- (2) 就這些條文及有關牙科診療的條文(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50 至 954 條)而言，“家屬”一詞指公務員的配偶及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包括父母已離婚／依法分居的子女、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如果子女是 19 或 20 歲，則必須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或由於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須倚賴有關人員供養。
- (3) 下列人士有資格獲得第(1)款所指的免費醫療服務：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家屬；
- (b) 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
- (c)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
- (d)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
- (e)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
- (4) 已故公務員的配偶如果再婚，其本人及家屬即喪失獲得第(1)款所述醫療服務的資格。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 第 900 條 (5) 除第(3)(b)款所述情況外，日薪人員及其家屬所獲得的醫療服務，一律與一般市民所獲得的相同。
- 第 901 條
- 第 902 條 當局所提供的治療，全視病情需要而定。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 第 903 條 公務員事務局網頁載有公務員及家屬可獲取醫療意見及接受門診治療的衛生署轄下的診所。
5/2008
- 第 904 條 公務員可獲准離開工作崗位，前往診療所接受認可的治療、檢驗或診症服務。
- 第 905 條
- 第 906 條 免費藥物，須憑政府或醫院管理局醫生所簽署或加簽的藥方領取，並只有在政府診所及藥房，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診所及藥房，才有供應。
3/92
- 第 907 條 下列人士可免費申領衛生署簽發的接種疫苗及防疫注射證明書：
5/2008
- (a) 月薪的公務員及其家屬；
 -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
 -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
 - (d) 5/2008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第 908 條 3/92

衛生署署長或一名獲他授權的高級人員，如果認為某公務員或家屬除非入院，否則便不能獲得適當治療，可下令把該名病人送入醫院。病人如不遵照命令入院，便可能得不到政府或醫院管理局醫生繼續為他治療，而衛生署署長亦會把有關情況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報告。

第 909 條

第 910 條

衛生署署長可批准在職公務員，或其合資格的家屬(有關定義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2)條)，前往外地接受不能在本港獲得的治療。該名人員(或其合資格家屬)，可獲發以最直接及／或最經濟旅程計算的雙程旅費。衛生署署長如果認為接受治療的人士需要有人陪行，可額外提供一名人士的旅費。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療服務

第 911 條

(1) 放取例假或年假的公務員如身在香港以外地方，在下列情況下，沒有資格獲得發還支出的醫療費用：

- (i) 所在的國家有提供免費或象徵式收費的醫療服務(屬於下文第(2)(i)款所述的情況則除外)；
- (ii) 所在的國家與香港政府有互惠協定，雙方的公務員及家屬可在對方的領土獲得免費醫療服務；
- (iii) 為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妻子或合資格的家屬支付醫療費用；但如果治療是急切需要，且無法避免，加上會導致有關人士陷入窘境，則政府或會發還部分費用。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第 911 條

- (2) 放取例假或年假的公務員如身在香港以外地方，在下列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發還醫療費用：

12/97

(i) 發還全部費用

公務員身處的國家有提供免費或象徵式收費的醫療服務，但該員在衛生署署長書面指示下，接受某名醫生的診症服務或治療，而該名醫生並無參與提供免費或象徵式收費服務的計劃；

(ii) 發還部分費用

公務員身處的國家，如果並無免費或象徵式收費的醫療服務，則同一段假期中須支付的最高醫療費用如下：

7/98

月薪	公務員須支付的最高費用
總薪級表第 14 點以下	月薪的 40%
總薪級表第 14 點至 23 點	月薪的 50%
總薪級表第 24 點至 41 點	月薪的 60%
總薪級表第 42 點及以上	月薪的 63%

如果衛生署署長在事前已建議該員接受治療或在事後批准他接受治療，又證實有關費用實屬合理，政府便會支付餘額。

5/2001

- (3) 公務員無資格獲發還在香港以外支付的醫療費用，但如已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10、911(1)(iii)、911(2)及 912 條獲得准許，或符合《港外服務規例》的規定，則屬例外。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第 912 條

(1) 衛生署署長如果認為申請發還的醫療費用是與所需的治療有關，而有關費用亦屬合理，則可在下列情況下，批准發還該員在香港以外地方所支付的醫療費用，但放取例假或年假期間則除外(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11 條)：

(a) 該員或其合資格的家屬，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10 條往外地接受治療；

(b) 該員因公幹而身在香港以外地方或身在被派駐國家以外的地方(《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2)條所界定的家屬，如果是由政府支付旅費陪同該員公幹，亦包括在內)；

8/90

(c) 該員正在香港以外地方放取有薪進修假期(妻子亦包括在內，但只限於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025 條獲政府支付旅費陪同該員的期間)。

(2) 公務員所在的國家如有提供免費或象徵式收費醫療服務，該員支付的醫療費用，在以下情況可獲發還：

(i) 如屬上文(a)及(c)段的情況，只有在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11(2)(i)條所載的條件下，才可獲發還醫療費用；

(ii) 如屬上文(b)段所載的情況，該員須向衛生署署長證明，他當時是為顧及公眾利益而沒有利用免費或象徵式收費的醫療服務，然後由衛生署署長酌情批准。

第 913 條

3/92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11(2)或 912 條所指的治療，如獲衛生署署長在事前或事後批准，又涉及入院治療的話，則住院費會由政府支付，但須經衛生署署長在考慮該員的身分後，證實是合理的收費，此外，亦須扣除該員如在本港的醫院管理局醫院留醫所須支付的每日住院費(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2 條)。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第 914 條 公務員身在香港以外地方時，如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11(2)、912 或 913 條按照指示或建議接受治療，可要求發還交通費（《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420 條）。

第 915 條 公務員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11 至 913 條申請發還費用時，必須附上有關收據，以作證明，然後遞交衛生署署長，由該署長把申請連同他本人提出的建議，一併轉交庫務署署長辦理。

第 916 至 919 條

住院費

第 920 條 除《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4 條另有規定外，公務員及家屬入院接受治療，須要繳付住院費。住院費直接記入個別公務員賬目，並可從該員薪金中扣除。不過，如果公務員經濟有特別困難，區副總福利主任或高級醫務社會工作員可給予減費。

第 921 條 公務員可按意願選擇入住病房的等級，但亦要有關病房有病床可供分配，而有關醫院的主管醫生又認為適合，才會獲准入住有關病房。

第 922 條 醫院管理局轄下公立醫院的每日住院費，載於附件 6.1。
1/94

第 923 條 日薪人員及其家屬住院的費用，與一般市民的收費額相同。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第 924 條
7/2003

下列人員入住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每日住院費可獲減免如下：

- (a) 免費：衛生署及懲教署的護理人員，放取無薪病假或無薪分娩假的人員，以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86(1)條獲批病假的人員。
- (b) 半費：衛生署及懲教署的醫務人員(護理人員除外)，公務員 12 歲以下的子女，以及放取半薪病假的人員。

第 925 條
7/85

母親出院後仍留在醫院的初生嬰孩，住院的收費一律是《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2 條所訂定的最低收費額的一半。

第 926 至 929 條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牙科診療服務

(a) 在香港接受牙科診療服務

第 950 條
3/91
(第 950 至 954 條)

1/94

(1) 合資格人士及家屬(有關定義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2)條)，可在政府牙科診所接受牙科診療服務。凡預防性的牙科治療(包括臨時性補牙，以及用合成樹脂、玻璃離子體和銀粉補牙)、牙根管填充手術、牙周病治療及口腔外科(包括脫牙)，都免收費用。假牙、口腔裝置及其他修復服務的收費，則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2 所列的款額收費，並可從公務員薪金中扣除。

(2) 下列人士有資格獲得第(1)款所指的牙科診療服務：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家屬；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

5/2008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

(3) 已故公務員的配偶如果再婚，其本人及家屬即喪失獲得第(1)款所指牙科診療服務的資格。

(4) 日薪人員與一般市民一樣，有資格享有免費脫牙服務。

(5) 公務員如果本人或家屬在事先未獲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接受私家牙醫的牙科檢查或治療(包括鑲配假牙或口腔裝置)，便無資格申請發還所支付的費用。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

第 951 條

第 952 條

- (1) 《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2 所列有關部分或全副假牙及口腔裝置的收費，適用於膠製牙托充填物體及膠托。至於主要是以其他物質(例如鉻鈷)製造的假牙及口腔裝置，收費增加 50%。
- (2) 如果新假牙托或改樣假牙在鑲配後六個月內崩裂，而牙醫認為這並非由於病人的過失所致，則可獲免費修補。
- (3) 這些假牙及口腔裝置的費用，如屬一般市民在經濟有困難時可獲減免的，則公務員亦可在同樣情況下，獲得減免。

第 953 條

公務員及家屬如打算在放取例假前往香港以外地方之前接受徹底的牙科治療，必須在預計離港日期最少 12 個月前，預約接受牙科檢查。

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牙科診療服務

第 954 條

- (1) 公務員或家屬如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任何牙科檢查或治療，一概不獲發還費用(下文第(2)段所述情況除外)。
- (2) 衛生署署長如信納申請發還的款項是用於緊急牙科治療並屬合理，可批准發還公務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期間支付的牙科服務費用。
- (3) 所有發還費用的申請必須附有收據以資證明，並須送交衛生署署長批准。

第 955 至 969 條